**电缆回收协议**

甲方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电缆回收项目询价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有一批待回收电缆，具体规格、数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缆厂家 | 线径规格 | 长度（米） |
| 番禺电缆 | 240 | 共400米 |
| 番禺电缆 | 120 | 共200米 |
| 番禺电缆 | 185 | 共1800米 |

目前，该批电缆已拆除并截成3-5米。乙方按项目中选价格支付所有费用后，乙方自行运输电缆。

签订协议一周内完成全部搬运。

二、协议金额和支付方式

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：大写 （¥ 元）

支付方式：

1.预付款：乙方中选后半小时内，按照甲方要求缴纳回收中选电缆费用的30%（¥ 元）和评估费用¥14,800元（中国建设银行银行 帐号：44050147090400001237）。

2.乙方在协议签订一周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。乙方将剩余款项，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项目要求及违约责任

1.协议生效后七个自然日内，乙方需缴纳剩余全部款项，并将该批电缆全部运输完成。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将已缴纳的30%预付款上缴财政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运输的电缆，甲方仍具有所有权。

2.电缆长度由甲乙双方现场测量。

3.本协议所有询价文件、报价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其它

1.甲、乙双方均在明白及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。

2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且乙方缴纳30%预付款以及评估费用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